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估計本公司於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72,836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3,855,39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31,250,000股的約443.37倍。

由於公開發售中的超額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誠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已申請重新分配。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6,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

##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約為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81,25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的1.5倍。配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6,25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90名承配人獲配發5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228名承配人的約39.5%。已向該90名承配人配發合共1,300,000股發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的約0.83%（經重新分配）。

董事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配售符合配售指引(定義見下文)；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配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向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
- (iii) 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售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6)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

- (v) 概無向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不屬於上述任何人士或組別或代名人的申請人配發配售股份，以及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售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認購發售股份，且概無承配人或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售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及
- (vi) 上市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的規定，乃由於(a)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有300名股東；及(d)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上市時公眾持有股份的50%。

####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2月5日)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6,87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由於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股份，故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且將不會就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訂立任何借股安排。

##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最遲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legionconsortium.com](http://www.legionconsortiu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 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 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香港星期六及星期日的營業日)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段落所載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寄發／領取股票

-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且已成功或部分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則可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不可親身領取或不可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黃色**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不符之處。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 退還申請股款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 倘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將盡快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申請，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將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比例。



##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29。

##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估計本公司於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17.7百萬港元或42.6%將用於策略性收購；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16.5百萬港元或39.7%將用於擴充貨車運輸服務分部的車隊及相關勞工資源；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2.5百萬港元或6.1%將用於增加及鞏固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分部，包括租用更多辦公空間及增加相關勞工資源；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4.6百萬港元或11.1%將用於購買一套會計及營運系統及增加相關勞工資源；及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的餘額約0.3百萬港元或0.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72,836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3,855,39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31,250,000股的約443.37倍。

合共13,855,39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72,836份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7,498,5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172,301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總數15,62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479.91倍；及
- 認購合共6,356,87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535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總數15,62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406.84倍。

已發現並拒絕受理合共562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此外，概無發現超過公開發售股份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超過15,625,000股發售股份)5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中的超額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誠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已



申請重新分配。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56,25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50%（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

可供認購並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約為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281,250,000 股配售股份總數的 1.5 倍。

配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56,250,0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50%。合共 90 名承配人獲配發 5 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 228 名承配人的約 39.5%。已向該 90 名承配人配發合共 1,300,000 股發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的約 0.83%（經重新分配）。

董事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6（「配售指引」）；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配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售股股東或向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 5（1）段）或配售指引第 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
- (iii) 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售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 6）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
- (v) 概無向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或現有股東(包括售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不屬於上述任何人士或組別或代名人的申請人配發發售股份，以及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售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認購發售股份，且概無承配人或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售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及
- (vi) 上市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的規定，乃由於(a)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有300名股東；及(d)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上市時公眾持有股份的50%。

##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份發售配發結果概列如下：

- 一 最大承配人、五大承配人、十大承配人及二十五大承配人佔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承配人	配發配售 股份的總數	上市後 所持股份	配發股份 佔配售股份 的百分比 (經重新分配)	配發股份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4,500,000	4,500,000	2.9	1.4	0.4
五大承配人	22,365,000	22,365,000	14.3	7.2	1.8
十大承配人	41,585,000	41,585,000	26.6	13.3	3.3
二十五大承配人	76,860,000	76,860,000	49.2	24.6	6.1

- 一 最大股東、五大股東、十大股東及二十五大股東佔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東	配發配售 股份的總數	上市後 所持股份	配發股份 佔配售股份 的百分比 (經重新分配)	配發股份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最大股東	—	937,500,000	—	—	75.0
五大股東	17,910,000	955,410,000	11.5	5.7	76.4
十大股東	38,025,000	975,525,000	24.3	12.2	78.0
二十五大股東	75,080,000	1,012,580,000	48.1	24.0	81.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公眾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所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甲組			
5,000	120,953	120,953名申請人中的1,324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09%
10,000	10,417	10,417名申請人中的228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09%
15,000	11,480	11,480名申請人中的377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09%
20,000	3,373	3,373名申請人中的147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09%
25,000	1,891	1,891名申請人中的103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09%
30,000	1,142	1,142名申請人中的75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09%
35,000	469	469名申請人中的35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07%
40,000	827	827名申請人中的71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07%
45,000	331	331名申請人中的32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07%
50,000	3,061	3,061名申請人中的329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07%
60,000	602	602名申請人中的77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07%
70,000	369	369名申請人中的55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06%
80,000	470	470名申請人中的80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06%
90,000	7,830	7,830名申請人中的1,458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03%
100,000	2,467	2,467名申請人中的510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03%
200,000	1,874	1,874名申請人中的775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03%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300,000	1,297	1,297名申請人中的804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03%
400,000	466	466名申請人中的385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03%
500,000	800	5,000股股份，另加800名申請人中的26名將 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1.03%
600,000	202	5,000股股份，另加202名申請人中的48名將 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1.03%
700,000	113	5,000股股份，另加113名申請人中的50名將 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1.03%
800,000	180	5,000股股份，另加180名申請人中的117名將 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1.03%
900,000	76	5,000股股份，另加76名申請人中的65名將 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1.03%
1,000,000	809	10,000股股份，另加809名申請人中的49名將 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1.03%
2,000,000	431	20,000股股份，另加431名申請人中的52名將 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1.03%
3,000,000	115	30,000股股份，另加115名申請人中的21名將 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1.03%
4,000,000	91	40,000股股份，另加91名申請人中的22名將 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1.03%
5,000,000	74	50,000股股份，另加74名申請人中的23名將 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1.03%
6,000,000	28	60,000股股份，另加28名申請人中的11名將 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1.03%
7,000,000	18	70,000股股份，另加18名申請人中的8名將 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1.03%
8,000,000	12	80,000股股份，另加12名申請人中的6名將 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1.03%
9,000,000	33	90,000股股份，另加33名申請人中的17名將 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1.03%
	<u>172,301</u>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乙組	
10,000,000	353	120,000 股股份，另加 353 名申請人中的 211 名將 獲發 5,000 股股份	1.23%
15,000,000	27	180,000 股股份，另加 27 名申請人中的 24 名將 獲發 5,000 股股份	1.23%
15,625,000	155	190,000 股股份，另加 155 名申請人中的 56 名將 獲發 5,000 股股份	1.23%
	535		

###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即 2021 年 2 月 5 日)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46,875,000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 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由於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股份，故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且將不會就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訂立任何借股安排。



## 禁售承諾

根據相關協議及／或規則，下列各股東須遵守相關禁售承諾及下表載列禁售期屆滿日期：

控股股東姓名／名稱	上市後所持股份		禁售期屆滿之日 <sup>(1)</sup>
	數目	百分比	
Mirana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937,500,000	75%	
黃春興先生	937,500,000	75%	
— 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7月13日 <sup>(3)</sup>
— 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2022年1月13日

附註：

1. 有關股份可於所示日期後一天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限制自由交易。
2. Mirana Holdings Limited 由黃春興先生全資擁有。
3. 除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股東於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外，倘緊隨該等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最遲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legionconsortium.com](http://www.legionconsortiu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 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 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香港星期六及星期日的營業日)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在下列所載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新界	馬鞍山廣場分行	新界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向彼等支付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